**南通市海门区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采购海门区可视化联动指挥平台和海门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三级等保测评项目

采购单位: 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 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的委托，就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采购海门区可视化联动指挥平台和海门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三级等保测评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前来参与磋商。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采购海门区可视化联动指挥平台和海门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三级等保测评项目

本项目主要内容简介：详见项目需求。

二、**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三、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三）投标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公安部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五、采购文件获取：

符合招标条件的供应商如决定参与投标，请登录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网下载。

**六、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年12月08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七、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地点：南通市海门区嘉陵江路1588号指挥中心511楼会议室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施先生 联系电话：0513-82399020

代理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8912438989 **友情提醒：**

1.请各供应商连续关注本网站可能发生的相关变化等信息。如没有及时获悉相关变化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严格遵守时间、资料提供等相关约定。

3.请各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报名、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章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南通市海门区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决定对单位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以明确信息系统现状，发现系统内部存在的安全隐患和不足，明确整改方向，降低系统被攻击的风险。

二、项目测评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系统数量 | 备案情况 | 备注 |
| **11** | **海门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 | **1个** | **三级** |  |
| **22** | **海门区可视化联动指挥平台** | **1个** | **三级** |  |

三、测评内容：

1、总体要求：

A．完成上述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测评后经用户方确认，出具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的测评报告；

B．对上述系统不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提出可行性整改方案，提供相应的安全整改建议书。

2、质量要求：

A．等级测评及服务原则：符合性原则、标准性原则、规范性原则、可控性原则、整体性原则。

B．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及测评服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3、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内容：

A．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通信网络、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B．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五个方面的安全控制测评

4、提供整改咨询服务，根据所测系统的最终测评报告，对系统现状提出安全整改建议并协助整改工作，以期达到整改目的。

四、测评原则：

1、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

测评人员应当没有偏见，在最小主观判断情形下，按照评估双方相互认可的评估方案，基于明确定义的测评方式和解释，实施评估活动。

2、可重复性和可再现性原则：

依照同样的要求，使用同样的评估方式，对每个评估实施过程的重复执行应该得到同样的结果。可再现性和可重复性的区别在于，前者与不同评估者评估结果的一致性有关，后者与同一评估者评估结果的一致性有关。

3、连续性原则：

确保在高速变化的信息安全环境中，在有效的服务期间内，保证采购方风险评估结论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对于采购方单位新增设的信息资产和服务，或新建立的信息化项目，进行局部系统的重新评估。从经济上，降低了采购方单位的成本，从信息安全性上，保证信息安全测评的动态稳定性。

4、扩展性原则：

在评估过程结束后，信息安全测评过程要保持扩展性，从扩展的属性上进一步加强测评结束后采购方的安全管理有效性和可用性。

5、保密原则：

在测评过程中，需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对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用户信息未经允许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漏，以及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采购方利益。

6、互动原则：

在整个测评过程中，强调采购方的互动参与，每个阶段都能够及时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测评的内容、方式做出相关调整，进而更好的进行风险评估工作。

7、最小影响原则：

测评工作应该尽可能小地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明显的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阻塞、服务中断等），如无法避免，则应做出说明。

8、规范性原则：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实施必须由专业的测评服务人员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对操作过程和结果要有相应的记录，并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

9、质量保障原则：

在整个测评过程中，须特别重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的实施将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流程进行，并由项目协调小组从中监督，控制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第二章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测评时间要求及地点;**

1、测评时间要求：按照被测单位要求，合同签订完毕一周内启动测评工作。

2、测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后60天内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出具盖章报告，并完成备案。

3、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本项目的测评费用,在项目测评团队进场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方一次性付清全款。**

**三、测评人员要求：**

测评驻场人员要求：本次测评至少需要1名高级测评师，1名中级测评师，2名初级测评师。本次等保测评项目不得转包或者分包，所有驻场测评师必须是中标公司自己的正式员工,所有驻场测评师必须持证上岗，响应文件中应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响应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相关证书复印件等，未经采购方同意，项目组成员不得更改。

**四、其它相关说明：**

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60天。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3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参加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开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采购文件说明**

1.招标采购文件由招标方负责解释。

2.招标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需求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开评标

第五部分合同相关要求 第六部分质疑提出和处理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询问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送至采购单位或代理单位，采购单位作统一答复，所有开评标程序等由代理单位作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书面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供应商均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供应商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者将作为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 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 招标人可视情取消、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负责解释。
5. 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 招标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原则：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2）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方都将终止其投标资格，投标

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采购方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本招标采购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提示：请投标人携带相关原件用于备查。不能提供原件的，则需投标人提供经注册地公证

机构的公证书或原发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请加盖单位公章。因携带原件不全，由此引起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须将备查原件放在一个资料袋中，原件资料袋可不密封，但须在资料袋上标明投标

单位名称和原件清单目录。）

**3**、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制作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 纸（图

纸等除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投标人全称、“正本”、“副本”

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

公章。

（4）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标明项目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

开标前不得启封。如果投标供应商未加写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的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本报价单具有法律效力，请供应商严格按项目要求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加盖单

位公章后有效（涂改无效）。

（3）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4）本项目将进行现场最终报价，请做好现场报价的准备。**

**（5）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0万元。**

### 5、保证金: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招标方于开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受标书。

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为专人当面递交的方式。

3、招标方将拒绝接收递交时间、密封情况等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五、无效投标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投标报价超出项目最高单价限价的；

1.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姓名；未装订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进行制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有涂改的；
3. 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4. 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的；
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或未能实质性响应技术商务要求的；
6.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交纳或不足的（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或授权代表不能提供相应身份证明的；
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情况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出现如下情形的：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评标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任务取消。

**第四部分 开评标**

**一、开评标程序**

1.招标人组织开标

(1）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持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会。

(2)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已提示是否有异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投标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3)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2.评委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及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评委会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监督管理部门代表将监督开标的全过程。

 **(1)评审内容**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计算错误。**评委评标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相应的规定**

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3） 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投标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 **竞争性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只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中标通知

（1）中标结果确定后，将在指定媒体上公示1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的，由招标人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未收到中标通知的投标人默认为未中标人，招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二、 评标办法

**评审标准**

**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只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对评委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即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得分相加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总得分最高的即为中标候选人。**

**5.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名称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公司能力1 | 3 | 投标供应商连续三年及以上在CNAS测评能力验证结果均为“满意”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公司能力2 | 5 | 投标供应商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关键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或分实验室在网络安全方面有合作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公司资质1 | 3 | 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CCRC）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公司资质2 | 1 | 具有ISO27001网络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认证范围必须含：等级保护测评），否则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 | 公司资质3 | 1 | 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认证范围必须含：等级保护测评），否则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6 | 人员要求1 | 3 | 项目经理有CISSP认证的得3分。提供2023年8月-10月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 7 | 人员要求2 | 6 | 除项目经理外，本项目拟派团队中持有高级测评师的得6分。提供近2023年8月-10月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 8 | 人员要求3 | 3 | 除项目经理外，本项目拟派团队中持有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培训证书（CIIP-T），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2023年8月-10月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 9 | 等保案例 | 15 | 投标供应商提供2018年以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案例：每个案例得3分，最高得1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10 | 测评方案1 | 15 | 评委根据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的评测内容、评测方法、评测标准、评测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详细，方法科学合理，严格安照标准，流程风险控制很好的，得15分；方案内容较为详细，方法较为科学合理，严格安照标准，流程风险控制较好的，得11分；内容一般，方法不够科学合理，严格安照标准，流程风险控制一般的，得7分；方案内容简单、不详细，方法不够科学合理，严格安照标准，流程风险控制较差，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11 | 测评方案2 | 15 | 评委根据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计划、人员、工具及承诺等情况进行评审：计划、人员及工具安排合理、详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5分；计划、人员及工具安排较为合理、详细，比较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1分；计划、人员及工具安排一般、不够详细，与项目需求的还有一定差距的，得7分；方案不完善、粗疏、简陋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注：现场收取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表）后，告知所有供应商的技术标得分，然后唱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

**5、价格分：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6、推荐成交人的特殊情况处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相同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综合得分排序并列第一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第五部分 合同相关要求**

 合同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1、中标公示期满后3日内须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并签订合同，合同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财政局采购管理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及采购单位主管部门各一份)。如在规定的时限内因中标方原因没有签订合同，将取消中标人候选人中标资格。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招标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中标人不能及时供货的，按《民法典》规定处理，同时扣除相应合同履约金。另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视具体情况，限止其参加在本区范围内6个月至3年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4、中标人如没有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完工，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并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同时招标人由此造成的损失须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5、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履约，中标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款项。

6、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中标人如不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项目，每延误一天罚人民币1000元整。

8、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当事人。

2、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询问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送至采购单位或代理单位。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5、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提供报名回执的复印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对不能提供的将不予受理。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招标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招标人。

2、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收取其保证金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招标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 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收取其保证金的 50%作为违约金；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招标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 招标人有权收取其保证金的 100%作为违约金；取消相应会员资格 6 个月，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 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投标人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会员资格，收取其保证金的 100%作为违约金，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 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 1 年内禁入由招标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 视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资格，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招标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招标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 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资格，同时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招标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 1 至 3 年内禁入。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证明材料名称 | 响应文件位置 | 说 | 明 |
| 1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 第 | 页 | 见附件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第 | 页 | 见附件 |
| 3 | 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须提供用工合同复印件及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近一个月） | 第 |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 |
| 4 | 营业执照 |  | 第 | 页 |  |
| 5 |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  | 第 | 页 | 见附件 |
|  | 招标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  |  |  |  |
| 6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 第 | 页 |  |
| 7 | 商务技术 |  | 第 | 页 | 按照评分标准提供相应的材料及方案，文件目录前提供评分索引 |
| 8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第 | 页 |  |
| **报价一览表** | **见附件** |

####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1. 投标资料目录装订于投标文件内的第 1 页。
2. 《授权书》及相关《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格式详见附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我公司认真对照招标公告，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报名参加投标，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公司投标之前3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没有受处罚的投标人，要填写“没有受到任何处罚”，此表不能空白。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受处理的原因**（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处理的，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 **处理的内容**（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 **备 注**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 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我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采购海门区可视化联动指挥平台和海门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三级等保测评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采购海门区可视化联动指挥平台和海门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三级等保测评项目，属于 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营业收入 元，资产总额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如未提供此表作无效标处理！

2、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采购海门可视化平台和政务信息共享平台三级等保测评项目

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系统数量** | **备案情况** | **最高限价万元）** | **投标报价（万元）** | **备注** |
| 1 | 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采购海门区可视化联动指挥平台和海门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三级等保测评项目 | 2个 | 三级 | 10 |  |  |
| **以上合计人民币（大写）：**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为开标时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系统数量** | **备案情况** | **最高限价（万元）** | **现场最终报价（万元）** | **备注** |
| 1 | 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采购海门区可视化联动指挥平台和海门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三级等保测评项目 | 2个 | 三级 | 10 |  |  |
|  | **大写：****小写：** |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